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1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原“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不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同步修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拟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 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 。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
2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运营官1名、外销业务总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运营官1名、外销业务总

	监1名、首席人力资源官1名、制造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制造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成交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成交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
---	---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总经理回避表决。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总经理回避表决。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